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固环西分函〔2024〕30号

关于西吉县恒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HZS180 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吉县恒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吉县恒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HZS180 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西吉县恒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HZS180 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拟建于西吉县吉强镇上堡村，地理坐标：E105°39'14.364"、N35°59'19.627"，占地面积 8667m²，建设 1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站、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实验室、办公室、辅助用房、储水池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要严格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做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等，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散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机械清洗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西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料卸料粉尘、原料上料计量投料过程粉尘、搅拌工序粉尘、运输车辆扬尘、水泥筒仓粉尘、粉煤灰筒仓粉尘及矿粉筒仓粉尘，除水泥筒仓粉尘、粉煤灰筒仓粉尘及矿粉筒仓粉尘排放方式为有组织外，其他全为无组织。砂石料分区堆放于密闭式原料库内，卸料、进料时采取雾炮机洒水降尘，上料计量投料输送过程采用全密闭式皮带输送机；在搅拌机上设置1台脉冲收尘器，搅拌工序粉尘经收尘器收集反吹至搅拌机内回用；运输过程车辆须加盖篷布，运输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水泥筒仓(2座)、粉煤灰筒仓(1座)和矿粉筒仓(1座)每座仓顶各设置1台脉冲除尘器，除尘器废气出口设置加长排气筒，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通过各自的废气排放口(DA004、DA005、DA006、DA007共4个)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20m，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现有和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及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实验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车辆轮胎冲洗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西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搅拌机、砂石分离机等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安排厂区布置,经过门窗阻隔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破损布袋、污水收集池及车辆轮胎冲洗池产生的沉渣、搅拌废料、实验废料、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饼、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尘灰、沉渣、搅拌废料、实验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破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带走,不在厂区暂存;泥饼脱水后拉运至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闭口储油桶收集废润滑油,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分区污染防治及防渗措施,对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外加剂罐区、污水收集池及车辆轮胎冲洗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进行防渗;对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六)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七)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需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91640422799908852G

建设单位联系人： 祁俊人 18809543919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4年7月12日



